

(十三) 中、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伊吾县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伊吾县基层防灾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伊吾县基层防灾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接企业为新疆忠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93人,营业收入为11499万元,资产总额为534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章):新疆忠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5 月 14 日



潘多新